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龙盛”）注册登记在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南郊，奈曼旗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6 日通过奈曼新闻网发布《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奈曼化工园区企业停产搬迁的通告》，就化工区周边村屯村民围堵化工区事件下一步处置措施通告如下：

一、责令化工园区所有企业停产，化工园区整体搬迁。

二、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责令龙盛化工有限公司（102 厂）H 酸生产线 4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停止生产，停止供电。

三、对通辽龙盛化工有限公司（102 厂）立案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四、对封堵道路、打砸车辆、煽动闹事、造谣惑众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主动到公安机关说清自己参与违法过程的人员，视其情节依法从轻处理。

通辽龙盛将遵照奈曼旗人民政府的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停止生产；同时，通辽龙盛将就上述政府处置措施与当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交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公司名称。

通辽龙盛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奈曼旗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情况下，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目前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要经营活性染料原材料 H 酸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7,292.47 万元，净利润 4,760.00 万元，占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8%，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39,675.67 万元，净资产 930.54 万元，占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8%。

本公司在收购通辽龙盛后，在生产设备以及相关老设备升级改造、安全环

保设施上投入约 2.5 亿元，以实现合法、合规生产，污水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2014 年 5 月由于奈曼旗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不合规的问题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栏目播出后，导致园区污水处理厂无法接纳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导致园区各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通辽龙盛又投入约 4,000 万元对工艺流程进行了连续化和自动化改造，并经当地政府要求，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代行管理。通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通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004 号），同意对通辽龙盛 2014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年产 1.6 万吨 H 酸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通辽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作出《关于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 H 酸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H 酸生产线）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同意 1.6 万吨 H 酸生产线投入试生产。通辽龙盛在收到上述试生产批复文件后开始合法、合规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经营正常。

根据奈曼新闻网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起陆续发布的《关于奈曼旗化工园区周边群众围堵园区情况的通报》（共六次）的情况，奈曼旗化工园区周边村屯群众因怀疑上级环保部门及专家机构此前对园区周边环境检测和园区及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验收结果，试图阻止园区内另外两家企业试生产，导致园区周边群众围堵园区的事件不断升级，奈曼旗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发布《关于奈曼旗化工园区企业停产搬迁的通告》，通告发出后据奈曼新闻网报道，阻断国道 111 线兴隆庄村路段道路的村民情绪很快得到缓和，旗镇两级工作队干部和现场群众正在携手共同清理路障，打扫卫生，道路已畅通。

通辽龙盛目前正在有序进行停产物料处置的工作，员工情绪稳定。本公司目前 H 酸供应稳定，能确保活性染料正常生产所需，通辽龙盛的停产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鉴于上述重要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当天停牌一天，2015 年 4 月 8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